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採購「會議系統」(案號:112-082)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及(1) 7 /	豆(11 1)
_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		
	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Ξ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		
	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		
	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		
	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セ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		
	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之廠商。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2. 第七項, 廠商應於投標前至工程會網站(web. pcc. gov. 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3. 第八項答「是」者,本公司將釐清是否得參加投標,及其投標者是否得作為決標對象;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只公司人员 久丽 你人为 万 丽 你妈 路 化 」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Ⅴ)	否(打V)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		
	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		
	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		
	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		
	可自備附件填寫。 <u>如無,金額請填寫</u> 「O」)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非中小企業 者,請答「否」
	合計金額		並寫左列項目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及金額)
'	如答「是」者,請填寫目前總人數計人;		
	甘山屬於自以陪炤人上計 人,历代民計 人。	(答「是」,請	
		填寫左列人	
		**/	

::

1. 第十項,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第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1%。

Serve 100 year 100 to 1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Ⅴ)	否(打V)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			
	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註:

- 1. 第十一項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答「是」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扌	J V)	否(打Ⅴ)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			
	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u>如無,金額請填寫</u> 「0」)			
	項目			
	項目 金額			(非原住民團體者,請答「否
	合計金額			題名,明合 否 並寫左列項目 及金額)
附	1.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並 □ 尺/
	2. 本聲明書內容填寫有誤者或有任一項未答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廠商名稱: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112.6.27 版)